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董事及監事2014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個別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選舉郭孔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0.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現有章程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改，以及處理由修訂現有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MP139)
(一)現金；
(二)股票。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MP139)
(一)現金；
(二)股票。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且如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存在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公司資金。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表決。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存在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公司資金。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表決。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LR App3，para3(1))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只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LR App3，para3(2))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LR App3，para13(1))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聯交所所有關該意向。(LR App.3，para13(2))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LR App3，para3(1))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只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LR App3，para3(2))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LR App3，para13(1))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1)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2)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聯交所所有關該意向。(LR App.3，para13(2))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3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第1、2、3、5及8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第9項決議案之董事之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4年5月13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網站。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詳情為：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104 8119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
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而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4年6月30日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5日平均價計算)。

(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稅務扣繳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韻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及張洪智先生。